

總 統 府 公 報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第 一 號 捌 壹 第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及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律師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曾在中國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并報教育部有案者，得應律師考試之檢覈。

第六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及講義外，並面試中國語文及主要法律科目。
第七條 外國人在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仍依本條例辦理。
第八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依會計師法第四十條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工商部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曾在中國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會計科目二年以上並報教育部有案者，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六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並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現行法令。
第七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 統 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額，原有担保金者，其担保金計算亦同。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陳念中、陳訓慈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克閻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子達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英大使館隨員劉英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恬昌為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兆鵬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毛雲安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思曾為駐巴西大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金永祚為駐溫尼辟領事館隨員領事，朱晉康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隨員領事，周敏仲為駐緬甸大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馬連捷為駐德軍事代表團三等秘書，張念萱為駐宋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靖寰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于在衛呈懇辭職，詹靖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運、黃大樞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伯瑜為糧食部儲運處視察，謝天姿為糧食部儲運處南京糧食總倉庫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拾棣華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雷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作彬為江蘇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溧水縣縣長謝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劍鳴一員以江蘇溧水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壽椿為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子屏為杭州市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仁為浙江武康縣縣長，楊維禮為臨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芮光懷一員以蚌埠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衆愉為四川隆昌縣縣長，彭伯熙為洪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連生署河北大興縣縣長，周秉謙署饒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牛瀾峯署山東鄒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山西垣曲縣縣長侯中和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如署山西垣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恕軒署山西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密縣縣長孟祥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萬青署河南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福建明溪縣縣長劉沅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永安縣縣長職務陳仁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汀署福建永安縣縣長，黃趨雲署福建明溪縣縣長，趙玉林署福建永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次民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健生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壽田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法興為廣西臨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勐勐縣縣長楊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倬雲署雲南勐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獨山縣縣長王克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鹿革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台江縣縣長張洪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勝祥署貴州台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煒為歸綏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貞彬為臺灣省新竹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晉和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天德為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振華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晉和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天德為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振華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晉和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天德為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振華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一七四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一七四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准陰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查本處受理滕雲鵬漢奸一案，被告滕雲鵬於民國三十二年春蘇北淪陷時，即先後充任偽淮海省第五區支隊副司令及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等偽職，在任職期內，強搶我江蘇省府所遺留之軍糧物資，並憑藉敵偽勢力擄人勒贖，罪證確實，迭經派警拘提無着，顯屬畏罪潛逃，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其所有坐落淮安博甸鎮第三保田畝及淮安城內東門大街房屋傢具等項，為防止隱匿起見，並經分別令飭淮安司法處予以扣押，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茲檢同原呈各件，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姓名	滕雲鵬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餘	其他特徵	右眼睛架有黑色眼鏡	通緝理由	潛逃	
應緝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江蘇淮安縣溱口鎮	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處	
告	被	緝	通	緝	罪	犯	三十二年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滕雲鵬	男	四十餘	江蘇	溱口鎮	充偽淮海省第五區支隊副司令及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等職，強搶軍糧物資，並憑藉敵偽勢力擄人勒贖。	通緝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江蘇省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偵查賴南(即賴星南)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淪陷期間，勾結敵人，出任偽華南海防第二路司令，強繳民槍，罪證確實，經於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先行依法辦法第三項通緝在案，茲查被告置有坐落澳門大堂斜巷第四號房屋一間，理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仍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姓名	賴南(即賴星南)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緝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中山	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處	
告	被	緝	通	緝	罪	犯	淪陷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賴南(即賴星南)	男	未詳	中山	淪陷期間勾結敵人	強繳民槍	通緝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山縣淪陷期間勾結敵人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啓秀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在崑山縣開設五昌同德米廠，專供敵偽碾米軍米賦稅，并代敵採辦軍米，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迭經拘緝，迄未獲案，其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

法務部檢察官先行扣押，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附送財產目錄、通緝書表各一件。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漢奸	字第	號
偵字第二一五八號	由案		
偵字第二三五二號			
應通緝姓名	張啓秀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理由	逃
應通緝日期	卅一年	應解送之處所	崑山本處
應通緝時間	卅一年	應解送之處所	崑山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張啓秀	男	詳不詳	崑山縣五島同德米廠			專供敵偽碾米并代敵採辦軍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五一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二八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周德成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敵警備隊長，駐防武進橫山橋鎮，三十年九月因附近梧槽鄉小學校長黃正華不甘附逆，將其逮捕羈押，經勒索巨款，始予釋放，上開事實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該被告於勝利後逃匿，其所有財產亦先予扣押，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	字第	號
偵字第八〇九號	由案		
應通緝姓名	周德成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理由	逃
應通緝日期	卅一年	應解送之處所	武進本處
應通緝時間	卅一年	應解送之處所	武進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周德成	男	詳不詳	武進縣			充敵警備隊長	逮捕勒索黃正華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五六二〇五號

各省市政府 令直轄各機關

據財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庫一字第八〇號呈稱，一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自管制改革以後，業經本部酌予修正為每筆以不滿金圓五元為限，呈奉鈞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卅七)預二字第四二九三四號指令核准在案，茲以金圓券折合率已有變更，為切合實際，此項限額擬酌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金圓二十五元為限，如積至二千五百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以防經收人員握存過鉅滋生流弊，除函中央銀行通飭各地國庫知照并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一等情。核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行並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七〇號

本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七一號

茲制定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 一、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以學習代替訓練。
- 二、初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分發外交部學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經審查學習成績合格，並經核算總成績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一次。
- 三、學習人員以由外交部輪流分派各重要業務單位學習為原則，其期間及次序由外交部定之。
- 四、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辦理事務及撰擬公文表件，應分別記入學習記事簿，並抄錄副本，裝訂成冊，呈由各單位長官或指導人員擬定分數，加具考語，轉呈核閱，並彙送考選部轉送審查。
- 五、學習人員有違法及重大失職行為，得由外交部停止學習，並報考選部備查。
- 六、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姓名	起訖日期	學習單位	姓名

機關名稱	學習單位	起訖日期	姓名

一、學習記事簿分左列三部份以司處為單位裝訂成冊後加一封面

1. 日記 依附表按日逐欄填寫

2. 文件底稿 撰擬公文或其他項文件性質重要者酌用十行紙或他項紙張鈔附日記後

3. 考核表 在各單位學習期滿後由各該主管人員逐欄填寫列於記事簿之末

二、文件底稿應照未經長官或指導人員改正之原稿鈔寫並由主管人員蓋章證明真確與原稿無異

三、日記及鈔錄文件應於翌日轉呈單位長官核閱

四、記事簿在各單位學習期滿後由學習人員將每日日記及文件底稿彙齊並在末頁加空白考核表若干張(每單位一張)外封面裝訂成冊呈由單位長官核閱密存俟學習期滿後由外交部彙送考選部轉送審查

日記(三十) 年 月 日 星期 ()

註明科股

Table with columns: 附他其想感及得心, 內容籍書及規法習研, 務事理辦, 項單目位. Includes fields for '附呈公文', '件表件', and '此項公文及表件經核與原擬表件無異'.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考核表

Large table for '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考核表'. Columns include: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取等次, 初試等第, 名, 學習起三十一年月日起, 訖日期至三十一年月日止. It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andidate nam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cores in various subjects like '學識', '行', '操', '作', '工', '考'.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三六八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部會署令

份公糧代金, 業經本部核定, 計北平市十月份核定麵粉每袋為玖拾圓, 十一、十二兩月份均為壹百肆拾圓...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人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前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計彭維翰等壹百玖拾伍名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 請分別頒發等情...

- List of names for award recipients: 彭維翰, 張有祥, 何鼎銘, 劉鏡, 張鑑海, 吳更生, 王楚琰, 劉為郎, 曾弘毅, 劉光漢, 葉顯鑑, 胡兆熊, 張兆楠, 廖桂珊, 王嘉猷, 黎善圖, 王希關, 余進思, 盛世珍, 高鴻賓, 吳廣樞, 謝詩, 李錫全, 葉封, 楊尙時, 胡偉然, 唐仲儀, 梁際昇, 蔣振鵬, 梁廷高, 唐兆權, 鄧志雄, 林文進, 王維翰, 趙世裕, 梁倩德, 吳耀祥, 黃光昌, 李硯耕, 趙國珏, 黃兆鏞, 周藝, 劉宅安, 麥濤, 曾務邦, 區冠羣, 廖國庠, 王擴德, 孫楊森, 李尊五, 龔德潛, 歐陽樛, 王鏞聲, 劉鍾瑜, 林光耀, 李永清, 謝琦, 羅際裕, 陳忠超, 胡繼桐, 郭寶琛, 李學榮, 張家瑤, 蘇珍, 湯家驥, 饒景隆, 衛鴻烈, 潘純熙, 陳寶琳, 李銘, 李國楨, 蔡振邦, 毛恩培, 曹志宏, 衛干城, 陳嘉祥, 李家珍, 胡潤芝, 宋名驥, 李春茂, 呂復, 季廣揚, 俞曹榮, 金鳳麟, 張逸民, 孟開道, 宋紹英, 姚啓泰, 王作賓, 張貫一, 袁登沂, 林葆心, 梁志賢, 柏世華, 石之英, 李蔭川, 何葆成, 陳繼祖, 羅士毅, 何繼蕭, 王子哲, 張海涵, 修恩培, 桂嗣詰, 鄧春煊, 戴晏海, 樊達琛, 孫履馨, 姚秉衡, 吳鍾華, 鄧幼山, 吳遠書, 汪聲正, 黃鶴錦, 陳慶春, 黃讓讓, 王守中, 李瀛借, 何光餘, 萬鍾, 張壽椿, 李致澤, 史松亭, 鄒希孟, 陳啟瑞, 那紹禮, 楊春源, 沈炳濟, 翁佩蓀, 霍維四, 謝兆吉, 賈振東, 孫其祥, 王文郁, 薛鵬, 牟象樞, 蕭毅, 蕭毅,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李厚璘, 馬龍驥, 李楨幹, 蕭毅,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胡仁榮, 鄒映光, 朱註經,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毛煥明, 林世昌, 甯珩, 王慶綏,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唐詩黎, 陳廣心, 吳俊, 秦道揚,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唐守仁, 李必連, 馮興輔, 田美棠,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 李蔚春, 雷洪聲, 宋徹, 盧文華, 王廣鈺, 陳振球, 黃元, 王芳瑞